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之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国际”、“拟分拆主体”或“所属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案)》等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就上议案的相关决议作出了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认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以下简称“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案)”)披露期间南山铝业国际股票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2023年4月12日)至《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至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预案(案)》披露前一日(即2023年10月13日,以下简称“期末”)止,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
(四)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五)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分拆自查范围内的相关方存在交易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相互自查结果和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机构不存在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互自查结果和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或关系 | 期初买入均价 | 期初卖出均价 | 期初持仓股数 |
|----|-----|-----------|---------|---------|-----------|
| 1 | 魏晓涛 | 公司财务总监 | - | 5.0000 | 0 |
| 2 | 刘芳芳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 | 5.0000 | 0 |
| 3 | 魏晓涛 | 公司财务总监 | 56.6000 | 30.0000 | 30,000.00 |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行为,公司对本次分拆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访谈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其直系亲属,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 1.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本次南山铝业股票交易的声明与承诺函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魏晓涛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现任财务总监,关于自查期间(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在进行相关股票交易时,尚未被聘任为南山铝业财务总监,并不知晓南山铝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本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南山铝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持有或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南山铝业股票交易。
3.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公司相关人员近亲属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声明与承诺函
(1)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姚磊及李荣芳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①姚磊
“本人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监事,关于本人配偶李荣芳在自查期间(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从未向李荣芳等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任何关于南山铝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本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南山铝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没有持有或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南山铝业股票交易。
3.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②李荣芳
“本人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现任监事之直系亲属,关于自查期间(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买卖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从未向李荣芳等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任何关于南山铝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本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南山铝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持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前,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南山铝业股票交易。
3.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魏晓涛
“本人作为南山铝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关于本人直系亲属魏晓涛在自查期间(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买卖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从未向魏晓涛等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任何关于南山铝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本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南山铝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持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南山铝业股票交易。
3.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魏晓涛
“本人作为南山铝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关于本人直系亲属魏晓涛在自查期间(即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3日)买卖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1.本人从未向魏晓涛等本人直系亲属透露过任何关于南山铝业拟将其控股子公司南山铝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拆至香港联交所上市事宜以及相关方案的非公开信息。本人系基于自身对于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南山铝业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独立做出操作,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及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自查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持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南山铝业股票的情况。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南山铝业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南山铝业股票交易。
3.本人承诺本声明与承诺中所涉及各项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18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17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洛阳钼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拟按照治理程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唐营镇上河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1、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洛阳钼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化整为零,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洛阳钼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保持不变。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保持不变。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背景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需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管理职责,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工商、税务、财务、银行、海关、外汇、注销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为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六、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七、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八、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3-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计票方式
七、其他事项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计票方式
七、其他事项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
三、风险提示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解除进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

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一、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会议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持有A股股票的合法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持有A股股票的合法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能证明其持有A股股票的合法凭证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名,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书须经本人签字)。

附件:授权委托书
洛钼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钼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计票方式
七、其他事项

洛钼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洛钼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洛钼2023-045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计票方式
七、其他事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计票方式
七、其他事项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二、其他说明
三、风险提示

广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
四、会议议程
五、投票方式
六、计票方式
七、其他事项